

七十四年二月

變更頭城都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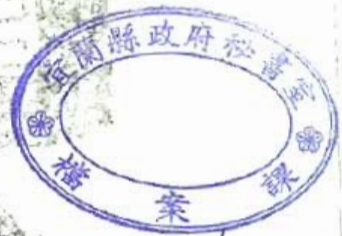


計畫

放射電波範圍

國際電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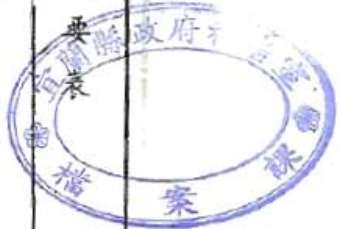
微波通信



說明書

宜蘭縣政府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		（國際電信局微波通信）案		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衛星及微波通信		放射電波範圍內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第十條。		案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案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名稱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案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自73年11月5日起至73年11月30日止		在宜蘭縣政府及頭城鎮公所		上午十時在頭城鎮公所會議室舉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無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省(市)級	縣(市)級	74.1.23.第二七三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73.11.5.第卅二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變更依據

- 1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2 衛星及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內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第十條。
- 3 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七二府建四字第一〇三二六四號函。

二、變更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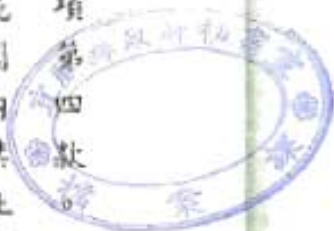
頭城都市計畫機(二)用地(即國際電信局微波天線)為起點向屬子嶺方向限建。

三、變更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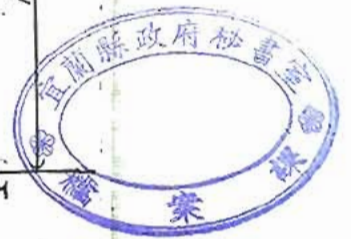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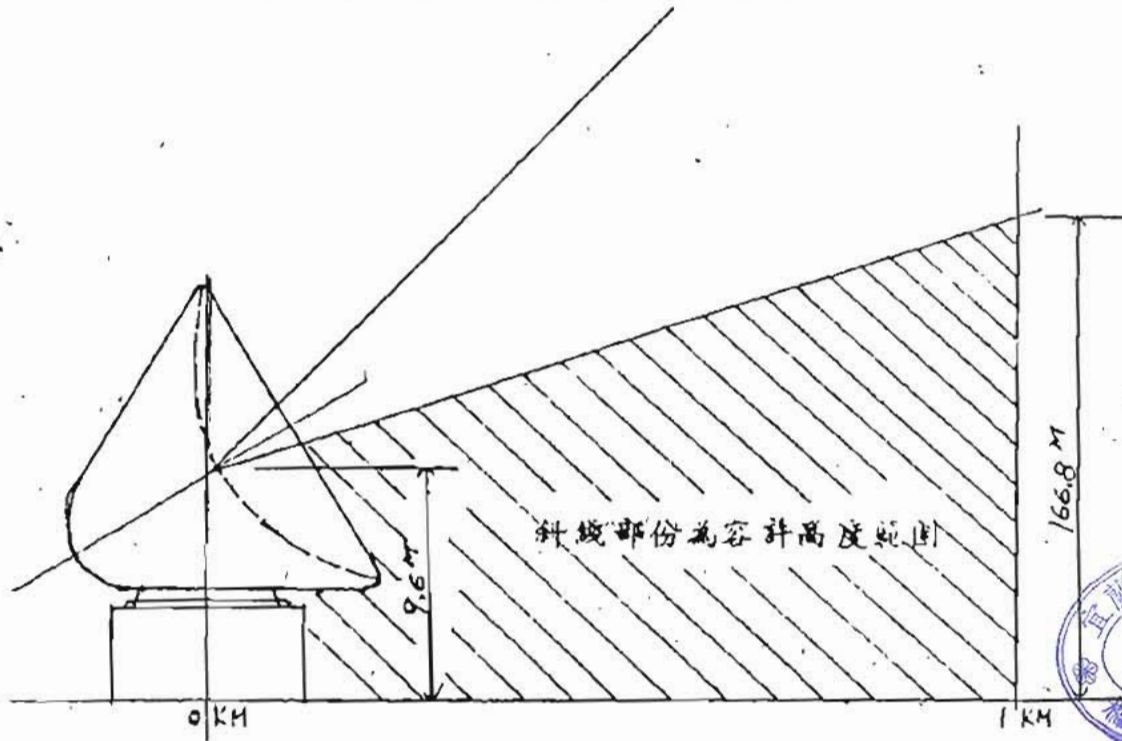
為配合國際電信局設立微波站並為維護微波通信安全起見，奉台灣省政府轉送內政部七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七十二年台內營字第一八六八〇八號函指示，專案辦理變更。

四、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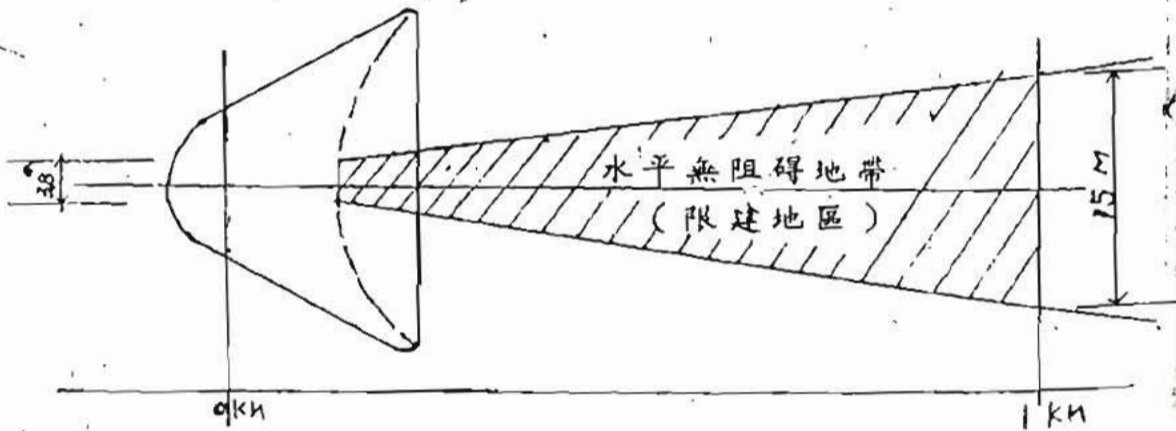
以國際電信站天線起至屬子嶺方向，限建寬度為三、八公尺至十五公尺，限建高度為九、六公尺至一六六、八公尺(詳示意資料圖表)。



微波通信放射電波限建範圍示意圖



側立面圖



俯視圖

微波通信放射電波路徑申請限建範圍資料表

密

申請限建微波站台位置	通信區間		水平限建方向及範圍			高度限建範圍		備
	使用頻率	使用電路數	中心線方格方位角	限建寬度	路徑參考圖	限建高度 海拔(公尺)	剖面圖號	
地址：宜蘭縣頭城鎮大坑路9-17號 方格座標：縱線2750080.498 橫線 333025.133 地面標高(海拔高)：3.63 公尺	頭城	一 廐子嶺	324° 34' 27.87"	公尺 3.8-15	頭城 1/3000 都市 計劃樁位圖A線	9.6-166.8	頭城-A	



註：(一)微波站台位置及水平限建中心線方格方位角，係依據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隊，實地測量地理位置表示及計算。

(二)方格座標，係採用兩度分帶。

核准者：

調製者：



PATH PROFILE

BASED ON 4/3X EARTH'S RADIUS.

ELEVATION IN METERS

C 4000
B 1000
A 250

3200 80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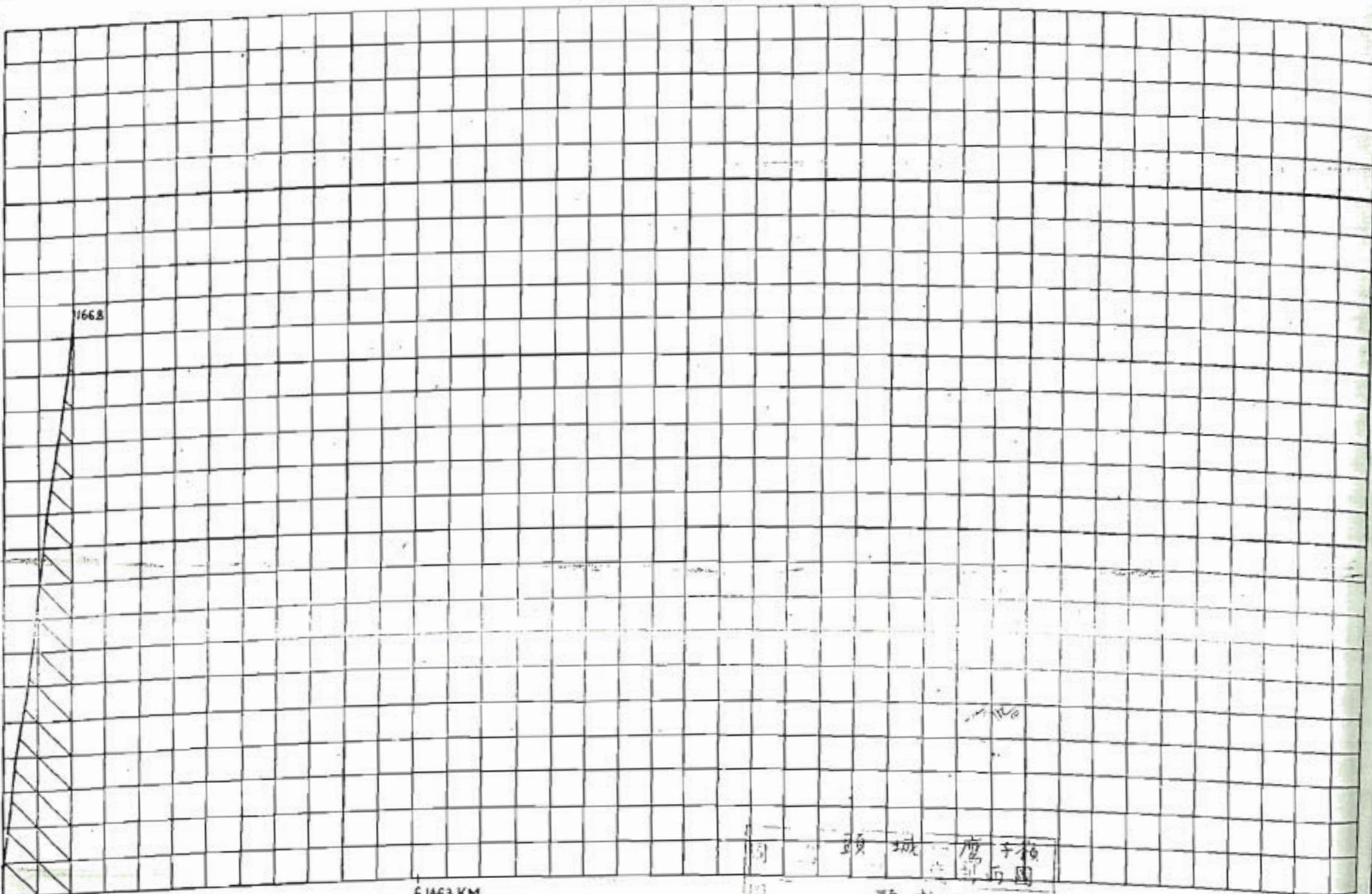
2400 600 150

1600 400 100

800 200 50

斜線部均為容許高度

0 0 0



1KM

6.1463 KM

應子橋

頭城-應子橋

頭城-A